#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沪0104民初4417号

原告：盛某，男，1972年1月，汉族，户籍地本市五原路××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系原告之妻），女，1981年11月，汉族，户籍地本市五原路××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盛某甲，男，1958年6月，汉族，住本市五原路××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某（系被告之妻），女，1973年11月，汉族，住本市五原路××号。

被告：黄某，年籍同上。

被告黄某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军，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某委托诉讼代理人：晋亚玲，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盛某乙，女，1935年12月，汉族，住本市梅陇一村××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某（系被告之子），男，1961 年 1 月，汉族，住本市梅陇一村××号×××室。

被告：金某，男，1936 年 12 月，汉族，住本市柳营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某，年籍见上。

被告：金某甲，男，1968 年 12 月，汉族，现住日本。

被告：黄某甲（Huang Keith Qi），男，1963 年 7 月，美国国籍，现住美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怀洛平，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盛某与被告盛某甲、黄某、盛某乙、金某、金某甲、黄某甲（Huang Keith Qi）遗嘱继承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盛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被告黄某（兼被告盛某甲委托诉讼代理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军、晋亚玲，盛某乙、金某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某，黄某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怀洛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某甲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盛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继承人盛某丙、黄某乙在本市五原路××号、××号底东南、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中的产权份额由原告继承。事实与理由：盛某丁与沙某系夫妻，两人生育盛某戊、盛某己、被告盛某乙、盛某庚、盛某辛、盛某丙等六子女。黄某乙系盛某丙之妻，两人生育原告盛某、被告黄某甲两子。盛某丙与前妻另生育一子，即被告

盛某甲。被告黄某系被告盛某甲之妻。被告金某系盛某庚之夫，被告金某甲系该两人之子。盛某丁于 1981 年死亡。沙某于 1968 年死亡。盛某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死亡。盛某丙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死亡。黄某乙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死亡。盛某戊于 2010 年 7 月 6 日死亡，其未婚无子女。盛某己于 1995 年 7 月 5 日报死亡，其未婚无子女。盛某辛也早已死亡（具体时间不详）。本市五原路××号、××号底东南房屋产权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登记于盛某丙、被告盛某乙、盛某庚名下（各三分之一）。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系盛某丙、盛某乙、盛某庚三人与盛某戊各享有二分之一。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由盛某戊、盛某丙、被告盛某乙、盛某庚所有。2013 年 5 月 3 日，盛某丙、黄某乙分别立有公证遗嘱，均表示将本市五原路××号、××号底东南房产（含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中属于该两人的份额由原告继承。

被告盛某甲、黄某共同辩称，原告所述家庭关系属实。2017 年 5 月 23 日，被告黄某与盛某丙、黄某乙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一份，约定由被告黄某对盛某丙、黄某乙的晚年生活进行照料及负责身后事的处理。盛某丙、黄某乙将其所有的本市五原路××号、××号二层西中间房产及底楼东南间中属于该两人的三分之一产权赠与被告黄某。后黄某履行了遗赠扶养协议中的义务。此外，盛某戊死亡后，各方当事人曾至法院就继承本市五原路××号、××号底层西南间房屋进行诉讼，法院判决底层西南间由盛某甲、黄某共同继承。后根据生效判决，本市五原路××号、××号底

西南产权变更登记于黄某、盛某甲名下，且对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享有二分之一产权。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产权由该两人和五原路××号底东南房屋的产权人所有，故共有部位应扣除被告盛某甲、黄某享有的二分之一，剩余二分之一才是遗产。因黄某甲另行起诉关于本市五原路××号、××号二层房屋继承的诉讼【案号：（2021）沪 0104 民初 1781 号；以下简称 1781 号案件】，故另有二层西中间的房屋亦是遗产，可在 1781 号案件中处理。综上，被告要求按照遗赠扶养协议，本案遗产由被告黄某继承。

被告盛某乙、金某共同辩称，认可原告陈述的遗产范围。涉及房产共有部分的，应是均等份额。不认可被告提交的遗赠扶养协议，可以按原告提交的公证遗嘱进行继承。

被告金某甲未到庭应诉。

被告黄某甲辩称，被告提交的遗赠扶养协议系伪造，两位被继承人与被告盛某甲、黄某关系不佳，平时不来往。遗赠扶养协议中“黄某甲过继给他人”，“黄某每月给老人补贴”等均非事实。被告黄某未扶养过两被继承人。两被继承人均是由原告及被告黄某甲照顾。被告黄某给付两被继承人的钱款，其实质是，盛某丙将本市五原路××号二楼房间出租给被告黄某，而由其支付的租金，并非是扶养的钱款，起先是人民币 2,000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后变为 2,500 元。综上，该遗赠扶养协议无效，应按公证遗嘱继承。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一、盛某丁与沙某系夫妻，两人生育盛某戊、盛某己、被告盛某乙、盛某庚、盛某辛、盛某丙等

六子女。被继承人盛某丙有两段婚姻，其与第一任配偶生育一子，即被告盛某甲。被继承人黄某乙系盛某丙第二任配偶（两人于1960年10月6日登记结婚），两人生育原告盛某、被告黄某甲两子。被告黄某系被告盛某甲之妻。被告金某系盛某庚之夫，被告金某甲系该两人之子。盛某丁于1981年死亡。沙某于1968年死亡。盛某庚于2019年3月13日死亡。盛某丙于2020年9月3日死亡。黄某乙于2020年5月11日死亡。盛某戊于2010年7月6日死亡，其未婚无子女。盛某己于1995年7月5日报死亡，其未婚无子女。各方当事人均表示盛某辛也早已死亡。

二、本市五原路××号、××号底东南房屋产权原属盛某己。盛某己死亡后，盛某庚等人因继承事宜，诉至本院。在本院的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该房屋由盛某丙、盛某乙、盛某庚各继承三分之一【案号：（2011）徐民一（民）初字第2908号】。2012年12月6日，该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于盛某丙、盛某乙、盛某庚名下（按份共有，三人各三分之一）。产权证附记栏另载明，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与盛某戊各二分之一产权，建筑面积已并入底层东南间内。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产权归盛某戊、盛某丙、盛某乙、盛某庚所有。2013年5月3日，盛某丙、黄某乙分别立有公证遗嘱，主要内容均为，本人去世后，本市五原路××号、××号底东南（包括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房产中属于本人的份额由盛某继承。本市五原路××号、××号二层东南间、二层东北间、二层西北间、二层西中间及二层卫生间、阳台中属于本人的份额由黄某甲继承。1781号案件中黄某

甲提交的产权证显示，本市五原路××号、××号二层东南间、二层东北间、二层西北间、二层西中间房屋产权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登记于盛某丙、黄某乙名下（共同共有），另该房屋二层卫生间、阳台系该两人与被告盛某乙共同共有。

三、盛某戊死亡后，盛某庚等人因继承盛某戊名下本市五原路××号、××号底层西南间房屋事宜产生纠纷，诉至本院。本院作出（2010）徐民一（民）初字第 5176 号判决，本市五原路××号、××号底层西南间由盛某甲、黄某共同继承。盛某庚等人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10）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 2800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市五原路××号、××号底层西南间房屋产权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变更登记于黄某、盛某甲名下（共同共有）。产权证附记栏记载，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房屋拥有二分之一产权，建筑面积已并入底层西南间内。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产权归黄某、盛某甲和五原路××号底东南房屋的产权人所有。

四、2017 年 5 月 23 日，盛某丙、黄某乙（甲方）与黄某（乙方）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一份，主要内容为，甲方与乙方自愿建立遗赠扶养关系。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晚年生活予以扶养，承担两位老人身后事的打理；在甲方去世后，甲方将其名下的本市五原路××号、××号房产的二层西中间及底楼东南间，其中属于甲方的三分之一产权的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每月承担两位老人不低于贰千伍百元的生活补贴（之前几年为 2,000 元左右），并且乙方本人（或请阿姨）不定期看望关心老人，给予精神上的慰藉。

乙方负责安排两位老人去世后的丧葬事宜。原告申请对该遗赠扶养协议上“盛某丙”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盛某丙”的签名系本人所签。原告支付鉴定费用4,000元。2017年5月起，被告黄某每月定期转账2,500元至盛某丙工商银行账户，至盛某丙死亡。2017年5月之前亦有转账记录（每月2,000元左右）。被告黄某支付了盛某丙部分养老院费用及操办了盛某丙的丧事，并支付了丧事费用及购买墓地。2021年12月16日，原告的本案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至上海松江亲清养老院，询问该院工作人员朱某（院长）相关问题，并自行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其中载明，问：盛某丙、黄某乙何时入院，住到何时？答：2017年5月入院，2019年2月离院。问：平时谁来看老人？答：一般都是盛某来看，他嫂子（指黄某）有时也会来。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复函一份，其中载明，盛某丙、黄某乙于2019年2月23日入院，入院经办人为盛某。入院后，两位老人的子女均有来探视。

审理中，原告表示，被告黄某每月转给盛某丙的钱款（2017年4月开始每月2,500元，之前是每月2,000元）并非扶养费，而是租金。为此，原告提交落款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的租房合同一份，载明，出租五原路××号二楼南间、北间、小间。租费共2,000元/月，租费三个月一付。出租人：盛某丙。承租人：盛某甲、黄某（黄某签名被划掉）。被告黄某表示，租房合同上黄某的签名并非其所签，且已划去，该份租赁合同从未履行过。被

告黄某转给盛某丙的钱款为生活费，并不存在所谓的“租金”。

审理中，证人张某甲出庭作证，陈述，证人通过妹妹张某乙认识盛某丙及黄某乙。证人当天去养老院不是去专程见证的，主要是为了母亲去询问养老院的情况，顺便看望盛某丙及黄某乙。日期大约是2017年5月，时间大约是下午三点左右。在两位老人的房间里有五人，证人、妹妹张某乙、黄某、盛某丙、黄某乙。证人等人去了两位老人的房间，黄某乙表示，今日正好帮忙见证一下遗赠扶养协议。其从抽屉里拿出一份协议，并表示房子留给黄某，由黄某每月给其 2,500 元，照料其日常生活及处理身后事。证人未看协议的内容，就听黄某乙陈述，后其让盛某丙也签字。证人亲眼看见盛某丙签字。黄某乙说其手抖，故未签字，就按手印，但证人未注意其具体如何按手印。黄某也在该协议上签字。黄某乙未让证人签字。关于房屋赠送何人及如何照顾，是由黄某乙陈述的，盛某丙没有陈述什么意见。当时两位老人的精神状况不错。见证结束之后，证人和妹妹就在养老院逛了一圈。

审理中，证人张某乙出庭作证，陈述，证人之前和黄某乙住得比较近，平日也会见面。当天证人和盛某甲、黄某一起乘车去养老院看望两位老人。因证人平时也去过那家养老院，故证人向姐姐表示黄某乙也住在那里，可以去看一下养老院的环境。当天证人的姐姐张某甲是乘坐地铁去的。两位老人是住在养老院 11 楼，证人、姐姐、黄某去了两人的房间，盛某甲不在。当天大家聊了一会儿家常，黄某乙表示，今日正好有一份遗嘱要签名，让大家见证一下。其拿出一份协议，说楼下三分之一赠送给黄某，

楼上的小房间也赠送给黄某，由黄某每月给她补贴。这份协议是事先准备好的，黄某乙出示该协议给证人看，指出了主要内容。其他事情因为是他们的家务事，证人没有很关心。之后黄某乙让盛某丙签名，证人亲眼看到盛某丙签字，但其并没有表达什么意见。证人也看到黄某乙按了手印。当天两位老人的精神状态良好，表达也很清晰。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2010）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800 号民事判决书、产权证、居民死亡推断书、常住人口登记表、公证书、结婚证、干部履历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公证遗嘱、银行交易明细、养老院证明、租房合同、询问笔录、福利院回函，被告黄某、盛某甲提供的遗赠扶养协议、银行交易明细、费用单据、丧事单据、墓地合同、产权证、（2011）徐民一（民）初字第 2908 号民事调解书、证人证言，本院委托的鉴定报告、发票及双方的庭审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一、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本市五原路××号、××号底东南房屋由盛某丙、盛某乙、盛某庚各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盛某丙享有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系属其与黄某乙的夫妻共同财产，两人应各半享有。该房屋产证附记栏部分与盛某戊等人共有的部分，亦应由各人均等享有，同时结合本市五原路××号、××号底层西南间产证附记栏记载的部分，本院确认，本市五原路××号、××号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房屋二分之一产权系属被告盛某甲、黄某共同所有，另二分之一产权由盛某丙、被告盛某乙、盛某庚各享有六分之一产权份额。底

层扶梯下小卫生间产权由被告盛某甲及黄某共享有四分之一产权份额，由盛某丙、盛某乙、盛某庚各享有四分之一产权份额。本市五原路××号、××号二层东南间、二层东北间、二层西北间、二层西中间房屋事宜，因本案被告黄某甲已另案诉讼（即 1781 号案件），故二层该些部分可在 1781 号案件内处理。

二、盛某丙、黄某乙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所立公证遗嘱合法有效。关于被告黄某提交的 2017 年 5 月 23 日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经司法鉴定，“盛某丙”的签名系其本人所签，证人亦到庭陈述当天签署遗赠扶养协议的具体过程，故本院确认该遗赠扶养协议有效。关于被告黄某是否已履行遗赠扶养协议中的义务，被告黄某按约定期向盛某丙银行账户转入钱款，虽该钱款原告认为系租金，但现无证据证明原告提交的“租房合同”是否实际履行，且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的补贴也可视为对该钱款性质的改变。此外，被告黄某亦操办了丧事及支出了丧事费用，故本院确认被告黄某已履行了遗赠扶养协议中的义务。公证遗嘱中所涉遗产的处理，若与遗赠扶养协议相抵触的，则应按遗赠扶养协议处理。被告金某甲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系放弃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继承人盛某丙在本市五原路××号、××号底东南房屋中

享有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由被告黄某继承所有（附记部分被继承人盛某丙、黄某乙在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中享有的六分之一产权份额及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享有的四分之一产权亦由被告黄某继承所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732 元，由被告黄某负担。

鉴定费人民币 4,000 元，由原告盛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盛某、被告盛某甲、黄某、盛某乙、金某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金某甲、黄某甲（Huang Keith Qi）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　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施旭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